



第25期 Vol.5 No.4,

JULY 2002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 網絡



黑社會不再是負資產!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為黑社會建立正面形象

自己或親人有黑社會背景過往不是一件值得光彩的事，甚至對個人前途會做成影響，例如想投考警察或公務員便十分困難，而藝人和其他公眾人物一旦被發現有黑社會背景，形象亦會大受影響。但今時今日，黑社會人物卻經常成為報章雜誌的追訪對象，他們的婚喪喜慶和出入的排場更媲美不少達官貴人；而有親人是「江湖大佬」，不單不怕影響藝人的星途，更會令他們成為傳奇人物，傳媒的寵兒！

此外，黑社會對整體社會的影響力亦越來越大，令人憂慮，近年黑幫「晒馬」的新聞時有所聞，甚至多次出現警員被黑幫圍困，要求增援，以及記者採訪時被黑人物喝止和襲擊的情況！至於報刊雜誌則經常報導各區的黑社會頭領和勢力分佈，儼然是另一個「政府」在管治著香港！

形成黑社會坐大原因當然十分複雜，但在美化黑社會的問題上，傳媒實在「功不可沒」！過去幾年曾經流行的黑社會和古惑仔系列電影，當中包括不少黑社會人物的傳奇故事，這些電影中有一些常常出現的

基本定律，而這些定律為黑社會帶來不少正面的肯定，例如黑社會是有忠和奸之分的，賣白粉的都是好的黑社會，但只要不賣白粉，頭上便好像有了光環，儘管本身繼續開妓寨、放高利貸，仍然可以義正詞嚴站出來對大家說：「我哋有做錯事，但有做壞事！」；「我哋坐大，因為我哋公正！」之後便替天行道，懲戒那些奸的黑社會。至於忠的黑社會都是義薄雲天的好漢，為了兄弟可以兩脅插刀，赴湯蹈火在所不辭，絕不會出賣兄弟，甚至一些混入黑社會作臥底的警員，亦會深受感動，對自己「出賣」兄弟的行為感到可恥！但江湖中人則從來不認為經營大檔、妓寨、放數、「劈友」、殺人和放火是可恥的！只要一句「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便可以將一切合理化，因為一切都是社會的錯，個人毋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今期目錄

黑社會不再是負資產！	蔡志森	1
黑傳媒面面觀	傳媒監察組	3
報章雜誌中的黑社會	非同道中人	7
法例監管可行嗎？	陳永浩	9
走訪間	Michael	11
漫畫論壇：黑社會漫畫	洪子雲	14
明光社五週年	陳燕萍	16
傳媒多面睇：Online game	李豐亮	18
全面「性」觀察：熟窩上的婚姻制度	王紹福	19
社關面面觀：世界盃過後...	陳永浩	21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兩週年	蔡志森	22
明光行動錄	許惠敏	23
明光社消息		24

黑傳媒面面觀

傳媒監察組

黑色傳媒？你想到甚麼？黑色幽默？黑色恐怖？

要說到黑社會在傳媒當中的影響力，我們就必須親眼看看時下電影、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等較開放的媒體怎樣看待黑社會。現時傳媒對於黑道中人、黑社會故事是傾向反對、縱容、是接納、還是歌頌？傳媒真的受黑勢力影響嗎？

傳媒監察組今次又再出動，細察傳媒當中的黑勢力。

有人說：傳媒是我們的第一教室，其影響力是老師、家長都無法比擬的。據調查顯示，香港兒童每星期會花上21至23小時看電視，其餘時間，接觸其他媒體，玩電子遊戲等，更是不可估量！正因如此，留意傳媒在其製作中加入甚麼元素和意識形態便十分重要。傳媒監察組繼追尋傳媒中的賭博資訊後，今次以黑社會元素為題，探尋傳媒中的「黑材料」和「黑元素」。

烏煙瘴氣黑電影

要細說電影業對黑社會態度的轉變，「英雄本色」系列是非提不可的。在該電影系列推出之前，一般江湖電影只從兩大方面發展：一是寫實警匪片，一是以「油脂仔」為主的電影。「英雄本色」上畫後，「Mark哥」瞬間成為社會熱門話題，青年人爭相仿效，穿乾濕大褸更成為時尚服飾！在「Mark哥」熱後，「英雄本色」推出了第2、3集，大眾亦對黑社會那種神秘感產生好奇，而電影亦為Mark哥塑造出一種黑社會的英雄主義。

踏入90年代中，《古惑仔》系列電影使黑社會電影「重現江湖」。依據同名漫畫改編，《古惑仔》講述幫會「洪興」銅鑼灣「揸FIT人」陳浩南的故事，當中有他的兄弟，如山雞、大頭仔、包皮和巢皮等，亦有其「死對頭」奸角東星（或東英）幫會的爭鬥。電影中，「打仔洪興」個個行俠仗義，相反「東星仔」多是衣著奇怪，陰險毒辣！其實，兩幫人都是出來「行古惑」，互相廝殺在所難免，又怎能說誰是正氣、誰是不義？是正氣的，一早就轉做正行了吧！

在《古惑仔》系列後，又有《九紋龍》、《古惑女》、《十三妹》、《新家法》、《少年激鬥篇》，甚至描寫台灣黑金政治的《黑金》等多部類似的作品，可是近年《古惑仔》電影已近乎粗製濫造，已被其他片種取代其領導地位。

電影業近年另一個特點，是很多「勢力人士」透過投資，左右影片題材及電影業風氣。90年代起，一班曾在黑社會渡日子的「過來人」，紛紛走到電影行業中，擔任影片製作、編劇、武術指導等職、更會親身當上演員，在前線大展拳腳。

其實，兩幫人都是出來「行古惑」，互相廝殺在所難免，又怎能說誰是正氣、誰是不義？是正氣的，一早就轉做正行了吧！

另一方面，飾演黑社會人物的不乏年青人的偶像和當紅的演員，其中鄭伊健和謝霆鋒飾演的陳浩南；陳小春的山雞；周潤發的MARK哥，幾乎已成為經典人物！而任達華、劉德華以至梁朝偉都演過不少具悲劇性的黑社會人物，令觀眾對江湖中人的同情多於不恥其所為，反之電影中不少警察的咀臉更令人討厭！這種美化黑社會的情況，對年青人所產生的潛移默化影響，絕對不能忽視。

黑社會入侵傳媒

傳媒美化黑社會，背後的原因十分複雜，而透過藝術去反映市民大眾對現實和建制的不同並非新鮮事物，《水滸傳》便是當中的表表者。一些黑社會電影和漫畫，不過是將武俠小說現代化，為大家提供一個現實生活以外的浪漫想像空間，為沉悶的生活帶來精神上的刺激和短暫代入的快感。若果心智成熟，對社會現況了解，有基本的是非觀念的話，不會輕易受到影響。但令人憂慮的是黑社會與傳媒之間的關係，為別有用心的人士提供了宣揚黑社會文化的機會。

在香港，出版和言論十分自由，政府對傳媒的監管亦十分寬鬆，除了對電子媒介（特別是電台和電視）的持牌人和節目內容有較嚴格的監管，電影有事先送檢的制度外，其他媒介的自由度十分之大，主要只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誹謗法所監管，但法庭對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處分一向十分寬鬆，不論重犯多少次，一般只判罰數千元，與傳媒的利潤完全不成比例，完全沒有阻嚇作用。

由於法例寬鬆，黑社會要染指傳媒事業毫不困難，當中包括開設電影和娛樂公司，以及收購報刊雜誌等。幾年前電影圈的搶菲林及槍擊案，相信大家仍然記憶尤新。而一些傳媒機構與某些黑社會家族和曾有刑事紀錄人士有密切關係，大家

有目共睹。個別機構是否與黑社會有直接關係，在講求法治的社會，要舉證並不容易，但為了避免一些有刑事紀錄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傳媒機構（特別是報刊雜誌），有關法例實在有檢討的必要，因為黑社會透過傳媒機構可以取得的利益十分之多，例如：

- ▶ 美化黑社會，讓年青人覺得加入黑社會並無不妥，並且有英雄感，得到腳踏實地所沒有的享樂和成就感（特別適合自我價值低和挫敗感強的雙失青年）。
- ▶ 透過傳媒的嫖妓指南，為本來不能見光的色情事業作推介，登堂入室進到全港大部份家庭，鼓勵更多人光顧。
- ▶ 堂而皇之刊登一些與非法活動有關的資訊，例如賭波賠率，鼓勵更多人非法賭波，為外圍莊家拉客，令更多人在不知不覺之間接受賭波和非法行為，並理直氣壯地參與。
- ▶ 以傳媒作為含沙射影攻擊和抹黑異己及執法者的工具，亦可利用狗仔隊搜集知名人士私德上的「黑材料」，在有需要時作為要脅對方的武器。
- ▶ 電影和娛樂公司由於在票房和銷路方面有「篤數」的機會，是洗黑錢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

當然，我們相信大部份傳媒機構都是守法的，但現行機制上的確有些漏洞，讓黑社會有機可乘。如何令傳媒機構重視本身的社會責任，遵守較嚴格的專業守則，避免公器私用是一個必須正視的課題。

要讓大眾時刻謹記，黑社會是人民公敵，是負資產！



其中以澳門黑社會人物尹國駒自資拍攝《濠江風雲》最為「出位」。影片中描寫出澳門黑社會間的龍爭虎鬥，「崩牙巨」（尹國駒黑社會的花名「崩牙駒」）和其拍檔在「澳門街」上位經過。電影當年在澳門禁播之餘，當局更於其後拘捕尹國駒，控以謀殺、誤殺及黑社會等罪名。

當然，說電影界一味高舉黑社會是不公平的。《江湖告急》一片本身就有很好的「反黑」教育意義，道出「做黑社會沒有好後果」的道理，且更是近年難得一見的作品。片中林子善「開片」後橫屍街頭，用影像向你「講後果」，比那些令觀眾生厭的教育性對白好得多。

近年，鬼片與小品喜劇成了港片主流。有評論員認為，動作片及黑社會電影題材千篇一律，成本高昂和逐漸增多的電影女觀眾愛看鬼片及小品式電影，是市場不斷萎縮，與鬼片、愛情片相形見绌的主因。其實，當影片充滿無奈，無視法律，與社會倫理不符，高舉黑社會和暴力，縱然初時還能以內容新鮮吸引觀眾，但假以時日，亦會被觀眾揚棄，只是期間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鉅細無遺的報章雜誌

「O記密令行動，拘124人搶武器元朗14K勝和天王護法四散」

「直擊古惑仔死士訓練基地」

這些標題令你想到甚麼？恐怖主義襲擊？斷想不到這些都是普通港聞頭條和雜誌故事標題吧！

現時報章雜誌競爭激烈，為了增加銷量，招式層出不窮。各大報章為求增加可讀性，除了傳統方式，使用處理新聞往往喜歡以個案故事形式報導，當中很多內容從未經證實，或根本與事件本身沒有直接關係，亦是照登如儀。「加料」報導之餘，報章又會加插各類「資料提供」，圖文並茂地介紹講解黑社會架構、黑社會術語和活動等「資料」，一時間，報紙搖身一變成為黑社會資料發放中心，原本的新聞報導，反而淪為配角。

傳媒監察組又發現，一些消閒週刊，掛著「第一類」刊物的面具（即適合所有人士觀看），賣相卻與成人雜誌無異，內容更是極不消閒，絕對不適合兒童與青少年觀看！傳媒監察組單就以雜誌中的黑社會題材作了一個統計，發現坊間暢銷的雜誌，都有介紹黑社會的專題文章（《壹本便利》的「哈囉文」專欄），大篇詳細報導（第493期《東週刊》「O記嚴打，坐館懸空，12萬勝和仔大亂」）等，不必要地加插大量的黑社會背景資料，彷彿黑社會手冊一般。

在過去數年，資訊科技廣播局亦曾就《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作出諮詢，雖然後來諮詢石沉大海，但總算是起了步。傳媒監察組認為，黑社會資訊，同樣需要作出適度監管，避免一眾傳媒成為其宣傳機器！不知道何時政府才意識黑社會滲入傳播媒體的嚴重性，需要採取措施，加強監管？

漫畫變成資料庫

香港的漫畫歷史悠久，多年來都是以暴力漫畫為主導。然而，從武俠漫畫演變而來的江湖漫畫，近年逐漸壟斷了整個市場。而黑社會故事，亦隨漫畫流進市面，繼而

再影響電影和雜誌，影響力實在非常廣大！

傳媒監察組發現，漫畫中各個個人物的細節，很多時亦會成為週刊「作料」、電影題材的好元素！原來黑社會故事，亦可如膠樽、鋁罐般循環再用，叫人嘖嘖稱奇！

自漫畫家牛佬編繪的《古惑仔》漫畫於1992面世後、隨

後又創作了《古惑仔外傳》、《陳浩南故事》、《大家族》、《東英仔》及《古惑女》等漫畫，以黑社會「寫實」生活為主。傳媒監察組發現，漫畫中各個個人物的細節，很多時亦會成為週刊「作料」、電影題材的好元素！原來黑社會故事，亦可如膠樽、鋁罐般循環再用，叫人嘖嘖稱奇！

讀者若想更了解黑社會漫畫的特色及當中內容的特點，可參考本期《燭光網絡》漫畫論壇—黑社會漫畫一文，當中有詳細介紹分析。

「有容乃大」娛樂圈

傳媒監察組翻查資料，發現娛樂圈對黑社會的確「有容乃大」、互惠共存！尤記得當年演藝界人士還舉辦遊行，公開反對黑社會勢力入侵電影業，反對販賣侵權產品，但那邊廂，有女藝人卻公開表明其父親的黑社會身份（公開聲稱自己身為黑社會成員，是觸犯香港法律的！），城中有

名咀亦不諱言某勢力人士有恩於他，關係密切！而一些曾經是黑道中人的演員亦相繼「上位」，成為多部電影裡的長期配角。

但對於娛樂圈的「友好」回應，黑勢力卻常對傳媒施予暴力威脅：藝人遇襲、「陀地」於電影公司拍攝時「收數」等種種劣行，時有所聞！

一觸即發互聯網

暴力遊戲是近年電腦遊戲界的新潮流。要遊戲成功，故事編排是十分重要的。近年大熱的RPG（角色扮演遊戲），就多使用黑社會或幫派架構，使玩家們能在遊戲中聯群結隊行動，大大增加了可玩性，正正給暴力遊戲配上美麗的「糖衣」，使遊戲大賣。

要詳述各種遊戲，未發行先大熱的《古惑仔Online》可算是近期本港電腦遊戲的代表。遊戲中玩家可扮演心中所想的角色，當中包括警察、普通市民和古惑仔。在遊戲中，玩家可任意進行各種行為，由打工、打架、到打警察皆可！玩家亦可透過聯線，結識其他不同的玩家，組成幫會。遊戲的主要目的是通過不斷侵佔其他勢力，統一全香港的「古惑仔」勢力範圍。

當然，大家也會明白遊戲縱使如何真實，都是與社會現實不同的：身為古惑仔，你絕不會在街上「大搖大擺」，更不可能「當街當巷」、「興之所致」地打警察。可是，青年人一同在電腦前玩上幾天，又三五成群一起在電腦世界闖蕩，很容易將電腦遊戲世界和現實社會中的意識混淆起來，到時作出不法行為，後果不堪設想！

互聯網除了使連線遊戲大行其道外，亦為「網民」創造出廣大的交流空間。一個又一個的黑社會主題網頁，如雨後春筍般在網上由《古惑仔》電影的戲迷、明星Fans，遊戲玩家們，甚至是網絡遊戲商成立。網上通訊交流，自由至上，傳遞或發放任何消息是沒有任何限制的，於是互聯網便成為黑社會資訊的超級通道，即時，廣泛地傳遞著各路消息！

報章雜誌中的黑社會

非同道中人

以上論述似有所誇張？傳媒監察組就曾瀏覽一個網站，當中詳細列明其堂口組織，結構功能，由龍頭大佬、二路元帥、雙花紅棍、白紙扇、差佬臥底、草鞋等等的名單，鉅細無遺地展示出來，叫人驚訝的除了是現今黑社會是如此開放之餘，實在有點心寒：網主只得18歲！

在高舉言論自由的香港，要求監管互聯網發放消息和自律，實在是很困難的，但是任由黑社會資料，甚至其他有害的資訊，如兒童不宜的資料、圖片和影像在網上流傳，毒害青少年和兒童，代價可能更高！傳媒監察組在此促請政府及民間組織，共同商議既能保障言論自由，又能保障心智未成熟的互聯網使用者的政策！

電台電視一隱藏危機

一向以來，電視及電台節目的製作都是較嚴謹的。不過，電視節目偶爾也會走進「灰色地帶」。在年前電影《濠江風雲》在本港戲院播映期間，無線電視就特別製作澳門黑幫人物尹國駒的專輯，結果、該節目收到大批觀眾的投訴，無線電視最後亦遭廣管局處罰。同樣問題，亦出現在亞洲電視的《香港重案實錄》中。在該節目裡，主持李修賢講述了多宗本港歷年的重大案件，但當中有很多篇幅，著重描寫犯案黑幫的人物性格，組織架構等資料上，就像介紹黑社會運作一般。兩間無線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又不停重播一些英雄及黑社會電影，令這些作品「久而久之」又在電視露面，吸引新一代，在當時沒有機會在戲院觀賞的青少年觀眾觀看。

黑社會無處不在？

有人曾質問傳媒監察組：「黑社會究竟是不是『掂不得』的題材？」

其實，傳媒監察組一向認為黑社會是社會已有的現象，傳媒製作黑社會題材的作品，亦是有其必要性。其實只要對黑社會問題有適當的立場，作品做到反映現實，透過合宜的手法，在製作中表達黑社會題材，本身並沒不妥。問題是，近年傳媒對黑社會態度的確改變了，由過往的否定態度，變成今天不停將之浪漫化和英雄化。傳媒有著這個轉變，跟黑勢力一步步進入娛樂事業，左右傳媒發展不無關係。傳媒監察組今次就時下流行的媒體作出分析，旨在拋磚引玉，在了解現時黑社會滲入傳媒的情況及其影響力之餘，也希望讀者們多留意傳媒表達黑社會題材時，那些是客觀正確，那些是主觀渲染，不要隨便被傳媒「洗腦」，做個精明的觀眾！

參考書目：

史文鴻(1995)《電影文化、理論和批判》次文化堂
馬傑偉(1996)《解讀普及媒介》，次文化堂
馬傑偉(1996)《電視與文化認同》，突破機構
梁秉鈞編(1997)《香港的流行文化》，三聯書店
梁永泰、馬傑偉、葉念琛等(1998)《光影新世界》，突破機構
蔡元雲、黃成榮、蔡志森、陳之虎等，(2002)《進入Net人新世界—揭示青少年生活面貌》，突破機構

每天翻閱各大報章雜誌，黑社會新聞報導總佔上幾個版位。然而，除了案件報導外，新聞中總會提及黑勢力分佈、各大幫會時興術語、「揸Fit人」的生平軼事等，甚至對入會儀式也曾作詳盡報導...

報章雜誌宣傳一黑幫免費公關！

在今時今日的社會中，黑社會已經不再是甚麼神秘的組織，即使你與黑社會毫無纏繞，只要每天翻開報章及雜誌，總會接觸到一些有關黑社會仇殺、互毆的新聞。可惜，報章雜誌在報導黑社會暴行、揭露黑社會猖獗的實況、被黑社會利用的青少年愈趨年輕的同時，卻儼如黑社會的公關般，源源不絕地向廣大讀者提供黑幫的最新資料及動態，為黑幫頭目重新設計形象及招兵買馬，與推廣黑社會無異！

翻閱各大報章雜誌上有關黑社會新聞的報導，總會發現報導內容偏重於涉案區域的黑勢力分佈、各大幫會時興術語、「揸Fit人」的生平軼事等，甚至對入會儀式也曾作詳盡報導。要足不出戶能知「黑幫」事，絕非難事，只要將有關報導稍加整理，絕對可集結成書，出版甚麼「黑社會天書」或「完全黑社會手冊」！

記者瞭如指掌，猶如同道中人！

看過這類涉及黑社會新聞的報導，總叫人對記者的神通廣大深感佩服，他們對港九各區的黑勢力分佈與鬥爭、各黑幫頭目的

背景與興衰，都瞭如指掌，猶如是「同道」中人！然而，一般中小學生有需要知道這些嗎？難道要搜集資料作專題研究？這都是廣大讀者所要求的報導嗎？還是報章雜誌譁眾取寵而妄顧社會責任的報導手法？倒令筆者非常懷疑！

筆者發現不少涉及黑社會廝殺、互毆的新聞，均偏重於報導案發地區的黑幫明爭暗鬥的情況，為各幫會的勢力作大檢閱，為求增加新聞的「可讀性」，更用上大量黑社會術語，繪聲繪影地描述各黑幫擴張勢力的手法。有雜誌更曾以「古惑術語大起底」為名，以列表及圖解方式介紹各時興古惑術語的意思，其後再來個「中港古惑術語大比拼，總之各適其式，應有盡有，絕對「過癮」！

然而，對於普羅大眾或正在求學的青少年來說，除非打算投靠甚麼幫會，甚或「進軍」內地幫會組織，否則既無意介入當中的鬥爭，亦不認識甚麼幫會首腦，有需要如斯詳盡的資料嗎？毫無疑問，這只是為「黑幫術語普及化」打響旗號，進一步使「曬馬」、「吹雞」、「跟大佬」等字眼，成為街知巷聞的潮流術語。

報章雜誌儼如黑社會的公關般，源源不絕地向廣大讀者提供黑幫的最新資料及動態，為黑幫頭目重新設計形象及招兵買馬，與推廣黑社會無異！

遭抄牌自稱「水父」人馬「咁都唔界面
黑幫圖市「搶案」圍堵

法制監管可行嗎？

從法例觀點看黑社會介入娛樂事業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香港是法治之邦，社會法制健全，是世界公認的。然而，對黑社會勢力滲入娛樂圈的情況，法律可以做甚麼？從法例監管有甚麼難處？當法律著重講求法理，道德考慮應有甚麼位置？本文試就以上問題進行分析。

現行法例怎麼說？

現時很多電影和雜誌專欄，都喜歡以「過來人」的方式，講述其在黑社會的傳聞和「威水史」。可是，電影歸電影，報導歸報導，若一般人在現實世界中，像電影的黑社會大佬般「響朵」、「帶架生」，隨便「開片」的話，就只有「被拉」的份兒，英雄是絕對當不了！

若單就黑社會問題而言，香港刑法是有頗嚴謹的規定。根據《社團條例》，任何人士若是黑社會會員，或「自稱」（即本身不是黑社會，但「充」自己「有人照」甚至是「大佬」）是黑社會人士，均屬違法。而打鬥、持有武器等，則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和《公共秩序條例》規範。

不過，很多法律界人士都憂慮現行法律已賦予政府及執法人員很大的權力，這些權力亦無特別限制，容易被濫用。就以《社團條例》而言，由於條例除管理一般社團外，亦針對非法的三合會組織，所以法例要求比較嚴謹，亦有較多回響。法律界人

士普遍認為香港的結社自由，的確是比美、英等國家為低。香港社團由註冊，到變更章程或設立附屬組織，都要經有關部門批准，對一般社團來說十分不合理。針對這個情況，現時已有研究嘗試將「社團」和「黑社會社團」區分，方便一般社團更便利進行註冊及一般會務營運。

黑社會侵入營運？

相比之下，在經營傳媒事業方面，法律的要求是頗基本的。以《公司條例》而言，有興趣經營業務的人士，只要沒有破產紀錄（若曾破產也可向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就可以循一般程序申請，一切以商業原則辦理。而其他的媒體營運，也是頗寬鬆的。若黑勢力人士透過其他人來控制或持有報社、出版社或電影公司等傳媒機構是絕對有可能的。除「入股」加入決策層外，在製作層面上，很多傳媒機構和電影公司亦會邀請「過來人」加盟，為其製作黑社會主題的作品，或是撰寫黑社會題材的專欄。不知不覺間，報章、雜誌、電影都充斥著黑社會的消息，傳媒不知不覺地成了宣傳黑社會的機器！可是，在保障言論自由的香港，要監察、審查傳媒作品已引來極大的反響，要媒體自行「過濾」黑社會訊息或其他不良意識才「出街」，更是不可能！

描述表面風光，實為糖衣陷阱！

綜觀各大報章雜誌對有關黑社會新聞的報導時，實在叫人搖頭嘆息，有關黑幫「掌舵人」操控社團的不法手段、黑幫對整個社會的負面影響，如何利用青少年賺大錢，往往淪為報導的配菜，只是輕輕帶過，一直強調「如實報導」的報章雜誌，似乎正在積極為黑社會宣傳，到底扮演甚麼角色？還是患上精神分裂卻不自知？

毋容置疑，部分報章雜誌正在佈置一個糖衣陷阱！在華麗外衣包裝下，青少年眼中的黑社會，搖身一變成為避難所或大靠山；投靠「大佬」成為免被人欺的妙法；「大佬」助你扭轉形勢，恃強凌弱；黑幫術語只是一種潮流；黑幫頭目是歌星明星以外的另類模仿對象；加入黑社會則是出人頭地的捷徑；從事黑社會的非法勾當，更是賺大錢的不二之法！

現今的報章雜誌，在求銷量、賺大錢的大前提下，到底視社會責任為何物？有否檢視自己在製造一個怎樣的社會給我們的下一代？

一直強調「如實報導」的報章雜誌，似乎正在積極為黑社會宣傳，到底扮演甚麼角色？還是患上精神分裂卻不自知？

不少報章處理這類新聞時，為突顯報導的多元化，往往會附上一篇特稿，報導涉案黑幫首腦的背景、性格等，鉅細無遺地描述其崛起成為幫會「揸Fit人」的人生歷程，不但配以「人緣甚佳，長袖善舞、面面俱圓、善於排解幫派紛爭」等正面字眼，更將首腦人物奉為有情有義的英雄，冠以美譽，塑造成叱咤風雲的傳奇人物。近期頻頻見報的新聞人物，如據報為某幫會頭目的「鬍鬚X」及被封為車神的「盲X」，曝光率可媲美不少城中名人，甚有潛質被推舉成新一代的偶像！

此外，報章亦樂此不疲的替黑幫造勢，在報導有關警方處理黑幫大型衝突的新聞時，圖文並茂的集中報導警方遭紋身漢、惡煞等圍困或辱罵的情景，無惡不作的黑幫成員每每可橫行無忌，警方頓變成酒囊飯袋之輩。報章雜誌似乎在告訴大眾：「在攀附權勢的社會風氣下，投靠黑社會遠比奉公守法實際！」

事實上，報章雜誌為貫徹「黑社會萬歲」的口號，詳述各大幫會的入會及「紮職」儀式之餘，更列明現今入會儀式如何簡單化及現代化，並附圖詳解入會祭壇擺設的位置及其象徵意義，為有意加入黑社會的青少年，甚或決心要在黑道中闖一番事業之徒，免費提供不少簡單又方便的資料。

走訪間

Michael

今期燭光網絡，我們特別訪問了兩位人物—阿明於80年代在江湖行走，另一位阿勇則是現役警察人員，在反黑組任職。一黑一皇，他們對黑社會的看法，會有甚麼分別？他們又怎樣看現今的傳媒與黑社會之間的關係？

我在黑社會的日子

阿明專訪

初次與阿明通電話，語氣踏實穩重，完全不能想像到他以往的經歷……

阿明於80年代開始「闖江湖」，在觀塘區開始，勢力後來轉移到油麻地一帶，有一個時期，他的勢力極廣，同時控制了九龍部分地區毒品和娛樂場所，他自述道：「隨時出入都有二、三十人跟著！」

回想以前在社團的日子，阿明最初只是抱「玩玩下」的心態，有時到娛樂場所「睇場」，運毒，有時也會打「地下拳」。不過久而久之，他也嘗到「上位」的滋味。「當時上位最緊要有實力，一是打得、一是Talk得（講數談判的口才要好）不像現在那些古惑仔不學無術！」打架了得的阿明，要博上位就要向「社團」有表現。他最印象深刻的一次是在一間麥當勞，將人「掙」落街！

阿明因有「睇」戲院及其他娛樂設施（睇場是也），所以他不愁沒有娛樂生活：「當時港產片還是以英雄片居多，那時還未發展出黑社會電影，而戲中最多的是武俠情節，比較現代的『油脂仔』或『姑爺仔』電影也時有上畫，卻不像現在那些黑社會電影明刀明槍的。」阿明反而覺得，當時的潮流是紋身：「差不多人人都紋一兩個！我自己就沒有」；另一個潮流是著白色和黑色衫，由80年代到現在，仍是黑社會古惑仔一貫的衣著潮流。

那麼，阿明如何看當年電影中的警察角色？「在現實世界中，警察不會像『李修賢』這樣正氣的！你可以想一想，警察反黑組為何這樣熟悉黑幫運作？因為他們當中也有不少是黑社會分子，積極參與社團活動！」在那個年代，警察對待黑社會分子，也多不講理由，「見到就打，根本無情講！」

香港的法律制度基本上將「情」和「理」邊緣化，「法」就變成了社會不辯自明之道了。於是，一些合情合理的社會訴求，在法律下亦會變得毫無影響力。

下亦會變得毫無影

響力。就以上文來說，黑社會勢力滲入娛樂圈肯定是沒有一個家庭願意看見的，但香港法律精神在於「寧縱毋枉」，既然投資者的行為合法，就不能特別限制某些人參與投資，投入娛樂事業。

其實，在標榜理性的法律制度下，我們能否變成非黑即白，只顧事情是否合法，而不再注重社會公德，倫理價值？當我們甘願盲目信從法律規條，從而忍受當中違反道德及社會倫理時，這會是違反法治精神嗎？香港現在處於後現代文化中，處處講求自我、個人自由，高舉法治。可是單靠法治，我們真能建構公義、有情的社會嗎？

中國文化當中，除了法外，也很看重「禮」。回看香港社會，看重「禮」的人卻是被標籤為「out-dated」，是道德主義者規範別人時慣用的技倆……「法」之外，我們需要「禮」嗎？

這是筆者小小的省思，還願法律界人士和讀者亦多加思想，為創造出一個情、理、法兼備，而又相互平衡的社會而努力！

- 1 陳弘毅，1986《香港法制與基本法》第46-47頁。
- 2 趙承志編，1999，《香港刑法要論》第8頁。
- 3 洗偉文、朱耀偉，2000《以法之名：後殖民香港法律文化研究》第17頁。
- 4 同上，第58-59頁。

其實，傳媒在處理有關黑社會的題材時，只要有適當的表達技巧，絕對是可在不賣弄、不過多介紹黑社會的情節下，將主題好好表達。可是，現今傳媒，對黑社會往往「讚譽有嘉」，對黑社會題材，何止「畫公仔畫出腸」，簡直是連DNA也畫出來！在很多的作品和

報導裡，傳媒往往硬要交代每一個黑社會的儀式、術語、活動，生怕讀者不清楚明白，甚至模仿不可！最取巧的是，一些雜誌，往往在其長篇大論的黑社會消息後，在文章一小角，用蚊形文字作出警告：以上報導的行為屬於違法！不知這是不是法律在這些傳媒心中的地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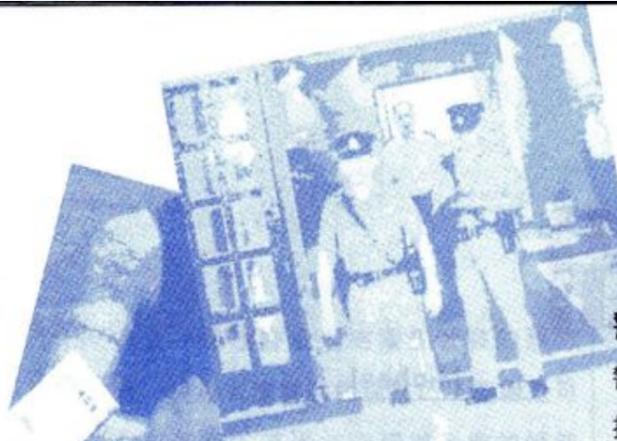
對法制的一點省思

在過去超過150多年的時間裡，除引入英國法例外，香港本身亦自行制訂多種法例，有其完備和獨立性，是一個成熟的普通法施法區。香港刑法著重陪審團制度，而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亦佔有重要地位。普通法施行刑法的原則之一，就是「法無明文規定者不為罪」和「法無明文規定者不處罰」，即是說一個人就算做了應受譴責的和造成了危害的行為，只要沒有法例禁止，也不能認為是犯罪而予以處罰。²

香港作為中國一部份，無論社會如何西化，曾受了多少年的殖民統治，我們始終有著中國式的文化和道德價值觀—中國文化是情、理、法共融的。然而，香港的法律制度基本上將「情」和「理」邊緣化，「法」就變成了社會不辯自明之道了³。於是，一些合情合理的社會訴求，在法律

一些雜誌，往往在其長篇大論的黑社會消息後，在文章一小角，用蚊形文字作出警告：以上報導的行為屬於違法！不知這是不是法律在這些傳媒心中的地位呢？





皇對黑

警務人員阿勇看現今黑社會情況

警方最近在旺角一間商場掃蕩盜版光碟，拘捕了數名少男少女。警方發言人表示，被拘捕的少年被黑社會利用，參與販賣盜版及「晒馬」等黑幫活動，他們是受到電影的影響…

你認為現時黑社會的情況猖獗嗎？你的經驗如何？

「在我工作的環頭（地區）裡，黑社會活動是較多的。因我駐守的區域有較多的娛樂場所，又有較多的外籍人士出沒。進入暑假後，近期參與黑社會活動的青少年尤其增多，是我們很頭痛的問題。」阿勇現職港島某區反黑組探員，經常要到各個娛樂場所及犯罪黑點執行職務，「大場面」可謂見怪不怪。但他覺得，近幾年來，隨著黑社會文化的擴張，黑社會的氣焰確是大了。

黑社會電影中，對警員的描寫多數是負面的，你認為怎樣？

在很多黑社會電影中，除很少數的「阿Sir」外，警察大多是「二打六」的角色，其實這是不公平的。警察執勤是為大眾利益出發，但一些專門從事非法活動，壞事做盡又時常滋擾市民的古惑仔，卻被視為有膽識挑戰法紀，講得出做得到的英雄！這對警察的形象具有破壞性。

阿明覺得，電影影響了當年的幫會中人，使他們模仿電影中的英雄人物的衣著及言行。很多時，電影中的江湖大佬都是有情有義，義氣行先，阿明卻不以為然：「黑社會從來都是相互利用的。你有能力，有價值，「社團」自然『撐』你，你有難，無價值時，誰與你講義氣！」電影的橋段，往往在現實世界裡是完全不同。說起來，阿明多次犯事上庭，往往都能「逢凶化吉」，萬萬想不到自己最後被定罪入獄，卻是由「自己人」出賣！「當天正是我的生日，大群朋友到自己的Disco慶祝，怎料警方出動了150個警員和75個藍帽子來捉拿我！若不是社團和警方互通消息，不會有如此事情發生。社團有情有義？電影中可能是的，在現實當中，一切利益行先！」

多年的牢獄生涯，阿明沒有抱怨，反而視為自己改變的機會：「如果沒有這段失去自由的日子，我也不會停下來思想自己的生命，信靠耶穌。」

把握在獄中改變的機會，使阿明很珍惜現時的機會，努力生活，活出生命。阿明現時除日常工作，亦不時到一些志願機構做義工，其中不乏「老本行」——打架——不要誤會，阿明現時是福音武術事工的義工，透過武術來傳福音，比起打打殺殺的日子，實在有意義得多！

新書推介

失落的使命 —— 為混亂的香港傳媒把脈

繼明光系列一《是非曲直》的出版後，本社於五月出版明光系列二

《失落的使命——為混亂的香港傳媒把脈》，期望能為香港社會對傳媒問題的討論，提供一份有用的參考資料。

本書收錄了包括「傳媒色情」、「傳媒暴力」、「傳媒操守」、「傳媒教育」、「傳媒法例」及「傳媒與教會」六大課題合共三十七篇文章。全都涉及現今香港傳媒和傳媒文化的重要和嚴肅的問題，各篇作者風格各異，但是大家都希望能坦誠地與讀者交換對有關傳媒問題的看法。

警方認為，黑社會電影對青少年有影響，你自己同意嗎？

你認為青少年會否因電影影響，連自己的行為，甚至對警員的合作有影響嗎？

阿勇表示，自己任職反黑組，黑道中人多數「有面俾」，而且每次執勤，都會出動較多人手，一班古惑仔自然「乖乖聽話」。不過，阿勇聽聞有數次在警察人手不夠時，一眾古惑仔為了出位，竟然試圖「圍」警察，又對警察粗言穢語，下場當然是被拉回警署辦理…

在很多古惑仔電影裡，都有「律師」一角（多由「阿叔」林尚義扮演），專門捉警察「痛腳」，現時的古惑仔可會有樣學樣？阿勇表示，現今古惑仔的確更會使用警察的投訴機制，動不動作出投訴，這的確對前線警務人員造成一些困擾，但投訴成立與否，亦是建基於事實根據，只要警察「行得正、企得正」，就可以了。

有人認為警方把少年參與黑社會活動的責任怪罪在電影身上，是相當差的做法。不過，阿勇卻很同意黑社會電影會影響青少年的見解。他認為「古惑仔」電影中的江湖人物比較生活化，質感也較強。雖然大多數人都知道黑社會電影中的故事，大多是虛構的，黑社會大佬亦不是如電影描寫般忠心耿耿，有情有義，但大話說一百篇，也會變成真話。傳媒大量推出黑社會主題的製作，實在有潛移默化的作用，對青少年的影響力尤大。

在近期的行動中，阿勇便要處理很多剛放暑假，甚至剛畢業的青少年，因參與黑社會活動而被捕的案件。他發現很多青少年真的將黑社會電影的情節信以為真，以為黑社會真的個個講義氣，有得玩有得食，天天新奇刺激，其實，一班大佬卻找他們賣盜版光碟和色情影片，事敗時便逃之夭夭，那會有情有義！

在此奉勸現正享受暑假的青少年，不要以為入黑社會好「IN」，好玩，糊糊塗塗地便參與他們的非法勾當。其實很多大佬，給你們甜頭，正是看中你們年輕，有事時絕對有可能找你作「頂包」，保證「無義氣」！同學們切勿嘗試！



黑社會漫畫

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在十多年前，香港的漫畫大多都是一些武俠打鬥的漫畫，例如龍虎門、中華英雄等，但近來卻出版了一些以黑社會為背景的所謂江湖漫畫，而且越出越多，可見於香港有一定的銷售量。江湖漫畫主編邱瑞新先生曾對江湖漫畫提出一些論點。筆者則基於他的論點加以解釋。

編輯看漫畫

綜合邱瑞新先生對江湖漫畫的見解，有以下要點：

1. 十多年前開始，黑社會電影受大眾歡迎，繼而對黑社會的神秘感引起興趣。
2. 以往暴力漫畫都是以雙截棍、神功護體等招式作主導。黑社會漫畫則為暴力漫畫注入新的元素，如街頭廝殺，甚至用鐵鏈、水喉管打架等，都是暴力漫畫少有的。
3. 一些以「爆料」為賣點的八卦雜誌，常以揭開社會鮮為人知的一面（例如有關黑社會的資料）為己任，吸引大眾。黑社會漫畫就「照辦煮碗」加入有關細節，例如黑社會詩句、講數等。這些情節使讀者以為透過閱讀黑社會漫畫便可知黑社會的實況。
4. 黑社會漫畫比起以往的武打暴力漫畫有更多人物描寫、感情、人性的元素注入。
5. 黑社會漫畫富有香港地道文化特色。很多時候漫畫描繪香港草根階層的生活狀況，樓宇和街道都以香港為背景，給予讀者一種地道、寫實、貼近社會的感覺。
6. 一般暴力漫畫很少加入色情元素。但黑社會漫畫基於要「忠實」描寫黑社會生活，很多時會加入如黑社會大佬與夜總會小姐之間的感情關係、同黨三五成群雜交、強姦非禮、迫良為娼等情節，成為黑社會漫畫的特色。

其實除了以上邱主編提出的因素之外，黑社會漫畫其實另有一些特色：

接近低下階層

黑社會漫畫是多以描寫黑社會活動為主，吸引了不少黑社會成員、少年同黨、或認同暴力色情的少年閱讀。漫畫中古惑仔的爭霸打鬥，以武力戰勝敵人，使活力充沛、好勝心強的人興奮刺激，也對於生活沉悶的青少年提供一個對自身環境想像的空間。而漫畫本身是一種結合圖像和文字的媒介，文字比較口語化，比純文字和純圖像有較高的庶民性¹，自然吸引生活枯燥、文字水平不高的少年人和學生閱讀。

充滿無奈氣氛

黑社會漫畫當中，每個角色都身材魁梧、孔武有力，但故事中往往充滿著一種無奈、悲情及孤獨的氣氛，例如《古惑仔》中描述到一場兩大幫派的生死大戰時，寫了一首詩和一封信：「生，只為那歡呼聲！死，又何須你同情？」「當看到這封信時，我已不在人世矣！別驚訝！一路，是我自己走出來的！尤記得你們多次苦口婆心，如何地勸我改過自新...我執意不聽...原因是我身無所長，不入江湖，如何在社會上立足呢?...我真的去矣！難以放下心

頭大石，是我生前未盡兒子和父親的職責！...一切一切，難辭其咎！你們會原諒我這個沒有用的人嗎！...勞煩跟我的兒女說一句：長大後，千萬別學他們的父親！我於世無益，死不足惜呀！...我死後，妳（太太）好好找別個男人吧！緊記的是，別再找『古惑仔』了！」²說話中的矛盾，正反映著一種充滿矛盾、無奈、不被了解的感受。

年青人對人生充滿憧憬，但礙於香港社會制度強調學業、語文能力表現，而社會競爭激烈，人際關係疏離，能學業有成的只是少數，個人潛能不容易發揮。對於社會中邊緣的一群，黑社會漫畫對他們所經歷到的種種不如意、無可奈何的感受都產生著共鳴感，他們能在個別角色中尋找到認同的對象，亦可為他們創造出一個充滿幻想的世界。

邊緣社群中的認同

江湖漫畫很多時會將古惑仔分為「忠、奸」兩類。忠的古惑仔除了身手不凡、英俊瀟灑，亦有情有義，冷靜理性，為大局著想。相反地，奸角總是面目猙獰、手段兇殘、甚至自私自利、蠻橫無理。這些元素對於被社會邊緣化，不被了解的青年人都會產生認同感：「我雖被社會標籤為壞青年，但其實我仍是忠肝義膽、有情有義的英雄！」

意識形態與影響

黑社會漫畫所建構的世界觀，除了充滿無奈的氣氛之外，大部份內容都與暴力、打架、強姦、濫交、講數等活動有關。漫畫中一切罪行都看似是合理的，甚至於鬧市中隨意打鬥也是「家常便飯」，整個世界

都充滿著罪惡、兇殺。若然長期浸淫於這類漫畫中，潛移默化，會使讀者對罪惡的敏感及厭惡程度減弱，也對社會感到悲觀和無奈。

暴力意識

漫畫中的英雄角色往往都是身手不凡，武功蓋世，他們行事大膽、不顧後果，最多「一死以謝天下」。在漫畫中，一切問題都是以強權暴力解決。這將人性眾多的特質約化為單單的武力，視之為英雄的特質及表現，忽略了人性其他品格、技能方面的發展。這類信息會強化讀者使用暴力的態度，及輕視了使用暴力的後果，97年「518同黨燒屍案」就是一個好例子。³可是在現實社會中，人是不能靠武力解決問題的。⁴這種英雄主義同時亦傳遞著「勝者為王」的觀念，強化了少年人好勝、好出位的心態，忽略了人際間和諧相處、守望相助的關係。

女性角色

黑社會漫畫中很少出現女性角色，而女性又往往只是男性的洩慾工具，只為滿足江湖大佬的慾望而活，顯示江湖大佬的性能力是何等厲害云云。漫畫中又常將女性描繪為性饑餓者，渴望從男性粗大的陽具中得到滿足，傳遞著以男性陽具為中心的思想。有漫畫甚至將女性被強暴描述得很平常。就算在不涉及性的內容時，除了極少數有地位江湖大家姐外，漫畫中女性的地位大都從屬於江湖大佬之下，被大佬支配。女性於漫畫內的形象都是比較低落，而且扭曲了女性的性態度，亦扭曲兩性之間的關係。⁵

結論

無可否認，黑社會漫畫有著不少本地漫畫獨有的特色，如比武打漫畫包含更多元素。但漫畫中傳遞著對世界悲觀的意識、個人英雄主義的推崇，以及對暴力、對性誇張的描述，對長期閱讀的讀者容易引起負面的影響。現時黑社會漫畫已是「成行成市」學生、年青人爭相閱讀，實在不容忽視其嚴重性！

1 邱瑞新主編，《火武龍揚》，第140期，32-33頁。
 2 蕭湘文，《漫畫研究：傳播觀點的檢視》，19頁。
 3 牛佬主編，《古惑仔》，34-35頁。
 4 可參閱光網第6期。另可參閱光網第20期「近期青少年暴力問題」，當中錄錄了不少有關青少年暴力的報導。
 5 有關暴力漫畫及暴力資訊的意識及影響可參考光網第20期，特別有三篇文章值得參考：「潮流與打打--漫談現今流行文化與青少年暴力」、「腥風血雨染江湖」、「傳媒暴力與青少年行為」。
 6 有關色情及戀愛觀念的意識及影響可參考光網第11期「色情廣告對香港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影響」、第21期「情色性愛也都市？」、第22期「雜誌中的男歡女愛」。

明光社五週年紀念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踏入2002年，本港經濟蕭條，百業不振，對一般人來說，可能不是一個甚麼值得紀念的日子，但正因著一份對公義的堅持和對香港社會的情，明光社由97年成立至今，渡過了5周年紀念的日子。正如時代論壇社長李錦洪先生所說：「燃亮一根燭光並不困難，要在腥風惡雨中燒旺下去，需要不休的勇氣，不移的信念，不停的加油。」五年來，明光社努力發光，致力照亮被污染的香港，濁化的人心！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傳媒的力量及其影響是不能掉以輕心，稍有差池，水漲船翻，到時才想辦法補救，可能已經太遲了。

明光社成立於1997年5月，「關注傳媒污染，正視社會歪風」是明光社的使命；過去五年，我們不單就傳媒及社會問題表達意見，並且更鼓勵和推動各界人士參與傳媒及性文化問題的社關活動，更呼籲他們支持傳媒教育的工作，共同為改變日漸敗壞的傳媒及社會風氣盡一分力。

本年度為了紀念明光社成立五周年的日子，我們分別舉行了周年紀念午餐會、開放日及專題講座供各界人士及友好參與，我們盼望藉此機會，讓更多人了解明光社的工作，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能一同攜手，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明光社五周年午餐會

2002年5月31日，明光社於油麻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國際賓館水晶殿舉行了五周年午餐會，並邀請了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王葛鳴博士擔任主講嘉賓。當日有百多位教牧同工、社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主題是傳媒中的性資訊與青少年的性教育。

王博士除熱心青年事務外，亦在教育、房屋和政制事務等多個範疇上擔任公職。王博士美國攻讀大學時，正是研究有關少女懷孕問題。她認為，青少年性問題不只是香港的問題，而是遍及全球的。她指出各有關界別應注意青少年性態度開放與傳媒對性資訊的誇張渲染的關係，並建議本港性教育應全面在家庭及學校推行，制定以道德為基礎的性教育政策，政府亦應研究是否有需要清晰釐定性教育重點及制定長遠政策。王葛鳴博士亦提出，傳媒影響力龐大，在性教育問題上，傳媒應發揮其正面的影響；筆者很認同王女士的一句說話：「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傳媒的力量及其影響是不能掉以輕心，稍有差池，水漲船翻，到時才想辦法補救，可能已經太遲了。

五周年講座

縱裡尋真——教會如何推行性教育

明光社五週年講座於2002年6月1日晚上，在宣道北角堂舉行。該晚主講嘉賓是何志滌牧師及師母羅乃萱女士，主題是探討教會如何推行性教育。何志滌牧師認為，教會不應迴避談性的問題，而且更應全面推行有關性教育的活動，而性教育的對象不單是青少年，而是連家長及導師也應包括在內。何牧師亦指出，教牧在輔導會友及青少年時，或多或少都會面對與性有關的問題，因此，神學院也應增設性文化、性神學等與性問題有關的課程，使牧者能全面及有系統地在性問題及信仰層面上裝備自己。

羅乃萱女士則指出，家長要把握時機與孩子分享自己對性觀念的價值觀，以誠實正確及開放的態度與孩子談性。很多時，家長對待性教育，都是抱「大無知主義」——子女不懂得「性」，就不會闖禍！其實，子女對性一知半解，好奇心又重，闖禍的機會更大！羅女士鼓勵家長可以分享故事或個人經驗與孩子討論與性有關的各種問題，教導他們對性應有的價值觀及責任承擔的問題。

可惜，正如我們一直所憂慮的，香港教會對推行性教育仍然不大熱心，亦缺乏危機意識，因而出席人數未如理想，只有不足一百人！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讓教會牧者，長執及青年工作者，更了解問題的迫切性。



很多時，家長對待性教育，都是抱「大無知主義」——子女不懂得「性」，就不會闖禍！其實，子女對性一知半解，好奇心又重，闖禍的機會更大！

開放日

為使大家更了解明光社的日常運作及本社提供的服務，本社特於2002年6月1日舉辦開放日，供各界人士參觀。開放日反應理想，近百位教牧同工及各界人士蒞臨。開放日當天，明光社同工為參觀者詳細介紹了明光社的宗旨、工作範圍、及所提供的服務等。參觀人士亦對本社的資源中心深感興趣。

明光社資源中心於逢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半至6時半，及星期六上午9時半至下午4時開放，供教牧同工、學生、老師、及對香港社會、傳媒問題及性文化有興趣的人士使用。資源中心除了有明光社本身的書籍、教材套及其他影音資料外，亦與突破機構合作，設立傳媒教育中心，提供很多有關書籍、及遊戲教材等資料供使用者參考。

一個完結，是另一個開始，明光社雖已走過5年的路，仍會繼續努力，關注傳媒污染，正視社會歪風，在傳媒、社會倫理及性文化等問題上，繼續作鹽作光！誠願大家一同努力，為建造理想、健康的社會而努力！

與您攜手邁進5週年

Online game

李靈亮

明光社項目主任 (資訊科技)

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的確影響著我們的價值觀及意識形態，但一種更互動、更富娛樂性的媒體對年輕一代來說有更大的影響力，它就是線上遊戲 (online game)。在這短短的文章中，希望與大家一起思想當中有關暴力方面的問題。

互聯網與暴力之間，好像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一些本身不是有特別攻擊傾向的人，也會在網上參與火爆的論戰¹，而網絡上的一些特質，包括容易讓人覺得挫折、發脾氣、給予人匿名的感覺、容易與人產生誤會等等²，都成為網絡攻擊行為的要素。但在某些種類的線上遊戲，暴力更是遊戲

的重點與賣點，例如在中國、台灣及南韓等地都極受歡迎、以栩栩如生的圖象、寫實的遊戲設定，配合玩家與玩家間互相對抗、殺戮為主題的Half-Life: Counter-Strike《絕對暴力》。這套遊戲亦因著2002年4月於德國東部發生釀成十七人死亡的校園槍擊案而引起不少爭論；案中主角十分沉迷該遊戲，行兇時更刻意打扮作遊戲中的角色³。雖然於槍擊案後，德國政府仍宣布沒有必要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購買該遊戲，但亦有學者指出，這一類電腦遊戲「過分渲染暴力，對青少年起著潛移默化的作用，只教導孩子如何殺人，但沒教導他們殺人的後果，令到他們變成殺人狂……青少年沉迷打機，令他們對暴力『浪漫化』，失去現實感⁴。」

尤記得，筆者首次聽聞由於網上遊戲而導致的暴力事件，是一名韓國少年由於沉迷網上遊戲，分不清現實世界與虛擬空間，想嘗試殺人的滋味，於是在深夜下手殺了弟弟⁵。當然，不是所有於網上遊戲進行暴力行為的玩家都會在現實生活中實踐出來，但沉迷這類遊戲會不會對青少年帶來負面影響呢？正如一位本地學者提出，「習慣暴力及血腥肯定是不良的教育……這些模擬遊戲節奏很快，鍛鍊暴力的行使變成是不需要理性的本能反應……遊戲不注重多點歡樂而轉為強調官能刺激及建立在他人死傷之上，對引發人與人之間多點尊重只是反面教材。」

我們實在需要繼續留意、關注這類遊戲對青少年的影響。

1 Patricia Wallace著，網路心理講義 (The Psychology of the Internet)，天下，頁128。
2 同1，頁131-144。
3 〈校園槍擊案刺激銷量 暴力電腦遊戲德國熱賣〉，《星島日報》2002年6月10日
4 〈美專家預警：電子暴力遊戲易生殺人狂〉，《太陽報》2002年5月24日
5 〈沉迷網上遊戲 韓童殘殺胞弟〉，《蘋果日報》2001年3月7日
6 史文鴻，〈電腦暴力圖象的管制〉，《東方日報》2002年6月12日

過分渲染暴力，對青少年起著潛移默化的作用，只教導孩子如何殺人，但沒教導他們殺人的後果，令到他們變成殺人狂……青少年沉迷打機，令他們對暴力『浪漫化』，失去現實感。

校園槍擊案而引起不少爭論；案中主角十分沉迷該遊戲，行兇時更刻意打扮作遊戲中的角色³。雖然於槍擊案後，德國政府仍宣布沒有必要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購買該遊戲，但亦有學者指出，這一類電腦遊戲「過分渲染暴力，對青少年起著潛移默化的作用，只教導孩子如何殺人，但沒教導他們殺人的後果，令到他們變成殺人狂……青少年沉迷打機，令他們對暴力『浪漫化』，失去現實感⁴。」

全面「性」觀察

熱窩上的婚姻制度

王衞福

性文化學會同性戀關注小組召集人

重組性文化學會及「一夫一妻制再思」研討會後記

黑格爾講過一句很有智慧的話：「歷史給我們最大的教訓是人類不會在歷史中吸取教訓。」許多在歷史上證實行不通的理念，常被後代人重新提出並視之為革命性的前衛觀念，性革命即為一例。

著名社會學家索羅金探討多個不同文明後指出：「社會擴展，文明成長的初期…限制性行為，使得這樣的社會聚積了無數的活力，而將之投入創新、成長的工作行列——這類工作，包括了思想、美學、宗教與社會各方面。因此，這樣的社會能夠有力地擴展，並以驚人的能力抵禦外侮。」可是「一旦統治集團與整個社會都放鬆它〔性行為〕的規律，則在三代之內，文化便會沒落下去。」

一些前衛人士抱著浪漫的心態，以為性解放即是人性的解放；而唯利是圖的傳媒，則不遺餘力的推展色情文化，兵分兩路下，我們儼然活在一個「性化」的社會中。一群基督徒為促進香港市民對本港性文化的關注和討論，提倡健全的性文化，並關注青少年的成長，組成「性文化學會」，並分為「性倫理／性神學」、「同性戀」、「色情文化／性教育」和「婚姻與家庭」四個小組，成員包括神學工作者、精神科醫生、傳媒工作者、教牧、律師、教師、社工，以及關心這方面議題的人士。

一群基督徒為促進香港市民對本港性文化的關注和討論，提倡健全的性文化，並關注青少年的成長，組成「性文化學會」。成員包括神學工作者、精神科醫生、傳媒工作者、教牧、律師、教師、社工，以及關心這方面議題的人士。

性文化學會於去年底重組後，各組即有定期聚會，探討不同議題。為使四組有交流的機會，學會定期舉行四組聯合聚會，首次聯合聚會為七月一日的「一夫一妻制的再思」公開研討會。除「性倫理／性神學小組」外，三組共十三人在當日作出報告。

「婚姻與家庭小組」一開始就檢視現今香港的家庭狀況。基於傳統家庭觀念的轉變、兩性地位觀念的轉變、兩代家庭觀念的差異、婚姻穩定性的轉變，香港家庭根基開始鬆脫，結婚率低、離婚率高、單親家庭增加，兒童成長缺乏愉快的成長環境、長者扶養比率上升、家庭暴力上升，這些都逼使我們反省婚姻與家庭制度。

從信仰上，聖經肯定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並強調婚姻的神聖性和盟約性，上帝厭惡離婚，只容許在特殊情況下有多妻，而多妻容易造成嚴重的社會和家庭問題。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婚姻與家庭制度有多種重要的社會功能，很多研究都指出，離婚的壞影響是嚴重和持久的，許多的例證和數據都讓我們感到：縱然有一些人埋怨家庭制度限制了人的性自由，然而歷史經驗顯示那些有高度性自由的社會就算沒有嚴重的社會問題，也會停滯不前。

一顯不變心 —— 記者團契二十年

香港基督徒新聞從業員團契二十週年紀念感恩聚會於九月廿九日（主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座香港浸信會聯會（旺角山東街四十七號中僑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主題講員為首屆團長李錦洪先生，並由團牧朱耀明牧師作回應，歡迎基督徒同業個人分享，誠邀行家及關心傳媒的朋友一起參與。查詢請電 2728 7329 曾小姐。

「色情文化與性教育小組」則討論到「健康家庭對性教育的重要性」。性教育本質上是一種人格道德的教育，家庭作為人類成長最基要的群體，具有策略性位置作為兒童的道德權威及承擔紀律他們的責任。所以家庭性教育應由零歲開始，而且以培養幸福的婚姻為目標；父母有責任向孩子宣示婚姻的意義和價值，教導孩子們恰當地扮演「男人」、「女人」的角色。在教導時父母要保持婚姻關係裡的甜蜜，讓孩子從父母關係中感受到甚麼是和諧、甚麼是夫婦間的恩愛，讓他們從和諧、愛的婚姻關係中成長，方能有效抗衡社會上扭曲的性文化。

針對近期有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的訴求，「同性戀關注小組」從多角度檢討此一訴求是否可行及其影響，內容包括：同志運動的背景、同性戀的生活形態、同性婚姻與人權、同性婚姻與女性主義、同性婚姻與社會福利、同性婚姻與社會穩定、同性婚姻與社會虧欠、同性婚姻與傳統婚姻、同性伴侶對下一代的影響；堪稱是本港至今對此議題最全面的探討。更重要的是，透過許多有力的數據與調查，小組成員揭示了一幅與同志團體聲稱的迥然不同的同性戀生活模式，值得我們對這泛政治化的同志運動再三玩味。首先，同志婚姻現階段以平等機會為理由，以社會運動為手段，爭取「婚姻權」/「組織家庭權」，唯我們並不同意其訴求，原因是婚姻權不應被視為基本人權，而是有規範定義下的社會機制，正如兒子在法律上沒有權利要求與母親結婚、二男一女/二女一男也沒有法律權利組織家庭一樣。

其次，同志團體投訴房署等歧視其申請公共房屋之

權利，但其實政府只是不接納以「同性戀家庭」作申請公共房屋之基本單位，以個人身份申請公屋並未受到任何限制。

在討論中，小組亦發現一般同性戀之多性伴侶性愛形態，似乎與以家庭作為社會機制所需之穩定性，並不一致。最後，同志婚姻試圖衝擊和取消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的定義和內容，但妄顧因而付出的社會成本，事實上，在一夫一妻於本地行之有效和穩定這麼長日子後，要拆解者實有責任證明新定義是否真的較好？

研討會過後，我們會嘗試把當日討論的內容，整理成文章或教材套。未來，我們將繼續探討有關議題，並透過文字、講座與社會行動等不同渠道，將我們的成果與公眾分享。

性文化學會的成員並不以真理的擁有者自居，我們只是本於學術與道德上的求真，放棄口號式的空談，嘗試透過理性的討論，建立一個涵蓋生理、心理、社會和道德等多向度的健全的性文化，讓性文化不致淪為性交文化。而且，作為社會中的一員，我們也承受著當前性革命的衝擊，體會到人作為「性存有」（Sexual Being）的掙扎。我們沒有道德上的優越感，只願所言所行都能帶著一種不犧牲公義的憐憫，在情慾蔓延的社會中彰顯真愛。

世界盃過後...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選看今屆世盃，中國隊首次入圍、南韓隊歷史性打入四強，加上大部份賽事在晚間黃金時間進行，令更多市民能觀賞球賽，連帶爭論多時的賭波問題討論也高漲起來。近日，新任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醫生亦「問責」起來，打著「民意牌」，表示賭波問題要在年底前「解決」！

賭博成為「救世主」

現時政府及公營機構每每在財政出現問題時，都會祭起「賭博」的大旗，彷彿「開賭」萬試萬靈，無出其右。綜觀在賭波合法化問題上，政府運用財赤做勢，又辯稱賭博是娛樂，企圖影響民意。在新近發表的體育政策諮詢文件中，政府又提出以增加六合彩投注方法及發行「體育獎券」來資助體育事務開支。而公益金亦計劃推出類似的世界盃足球彩券，解決其龐大財赤問題。

然而，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指出，一旦將賭波合法化，將會有23.1%「肯定會/好可能會」因此而賭波，即現時的14.4倍（即由現時1.6%的8萬人劇增至約112萬人）。自由黨的調查雖然顯示賭波合法化後，一半市民將不會參與賭波，但表示有興趣參與的卻比理大研究更高（38%）¹、賭博稅收入終被更嚴重的社會服務開支「吞噬」，得不償失²、而以賭博收入資助體育事務開支，亦與當年禁止煙草商廣告贊助政策相矛盾。

多方面事工開展

其實，明光社及一眾「反賭波」組織，並不是喊口號，辦示威這般簡單。在

世盃期間，多間教會開放場地供市民大眾觀賞球賽。在「無煙、無酒、無賭、無粗口」的環境下，球迷更加投入看比賽（不只是看比數！）、氣氛更勝烏煙瘴氣的酒吧！其中九龍城浸信會轉播「中巴」大戰時更有超過800人觀戰，盛況空前！

很多學者認為反賭波組織誇大賭博問題，認為社會不應只看重少數病態賭徒問題，忽略絕大多數市民權利云云…其實，政府及本港學者正正是欠缺有關研究及前線輔導經驗！多個基督教機構，在沒有任何政府支援之先，已積極設立戒賭服務，幫助賭徒及其親屬。現時理大的研究顯示香港大約有12萬病態賭徒，但其實當中隱藏的個案，甚至是自以為「定力夠」而否認自己有問題的個案可能更多。加上傳統上中國人的親情關係較外國人好，賭徒欠債往往有人幫忙清還，而沒有真正解決其賭癮的問題，這正正會把賭博禍害低估，帶來錯誤結論。

在教育層面，工業福音團契及明光社在世盃期間分別推出了關心病態賭徒的小冊子，提醒病態賭徒及其家人對賭博禍害的認識，解釋賭博潛在的風險及後果，減低病態賭徒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的傷害。除小冊子外，明光社賭博問題教材套亦正火速製作中，供各中學於下學年使用，教材套著重討論及全面認識賭博問題，令同學有更深認識。

明光社出版的《賭本大搜查》小冊子亦附送貼紙，鼓勵賭徒及家人將貼紙貼在電話、銀包內及電腦上作為提醒。小冊子免費派發給有需要人士，有關詳情請到本社網址瀏覽。

1 多份外國、台灣甚至本地研究均一致指出，開放賭博，增加投注方式，必然會增加賭博人口。
2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教授Prof. John Kind曾在其賭博問題研究中有如此結論：For every \$1 the gambling revenue brings into the state, it will cost the residents between \$3 and \$7 in hidden costs.

請立即公佈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修訂的 時間表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兩年了！七百三十天！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小時！我們只想問一句：「究竟還要我們等多久？」

修訂已經過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是明光社成立之初已經關注的問題，因為公眾人士對近年傳媒肆無忌憚渲染色情暴力已忍無可忍，現行條例根本不能反映公眾人士可接受的標準，當政府終於在2000年4月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文件，提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的時候，我們感到十分欣慰，並呼籲各界人士積極表達意見。很可惜，自從2000年6月19日諮詢期屆滿後，轉眼已經兩年，正如總理朱鎔基的批評，特區政府充分表現了她讓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施政特色，有關修訂如泥牛入海，消失得無影無蹤，過去兩年每次我們遇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有關官員，查詢條例的進展，得到的回應都是支吾以對，連最基本的時間表亦沒有！

但過去兩年，在第一類刊物中出現渲染色情暴力的情況並沒有改善，甚至變本加厲，在報刊雜誌中教導青少年嫖妓、濫交的內容，以及近乎全裸和充滿血腥的圖片比比皆是，有關法例一日不修訂，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的目標不過是一句口號！

例如2002年7月11日《東方日報》報導：「已有五十二次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案底的《蘋果日報》，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期間又再三度刊登裸女圖片，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圖片為不雅，而《蘋果日報》在發布該物品時並無按法例規定加以包裝及附上警告，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發

出三張傳票檢控，《蘋果日報》昨日在東區法院承認全部控罪，三罪被判罰款共一萬二千元。而《蘋果》的相關案底亦累積至五十五次。」

三宗個案才罰款一萬二千元，對於一些大型傳媒機構來說不過是九牛一毛，只要有相關負責人不介意公眾形象，是完全沒有阻礙力的！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責任，但過去兩年該局無止境地拖延有關工作，令人遺憾！有「不務正業」，失職之嫌！

趁著有關條例石沉大海兩週年的日子，明光社聯同反色情及暴力資訊運動各成員團體在6月19日曾帶備生日蛋糕及生日卡，向該局的官員問安，要求立即給予一個明確答覆，究竟何時可公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時間表，落實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的承諾。結果仍不得要領！

而2002年7月9日的《經濟日報》一篇有關新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的報導表示：「港府一年多之前，曾檢討淫褻及不雅條例，試圖把報章的風月版納入管制範圍，諮詢報告曾建議，如果報刊在三至六個月內，有三期被評定為淫褻刊物，要在封面劃上紅色線，但由於此建議太具爭議性，而業界也成立報業評議會，政府對有關建議便不了了之。唐英年昨日表示，最近有團體就這問題也舊事重提，政府也要做個決定，他反問，如果政府放棄當年諮詢報告內的建議，市民是否贊成？」

很明顯政府在修訂有關條例時，由於面對一些傳媒機構以新聞及言論自由作為護身符而猶疑不決，希望各位關注青少年和傳媒風氣的人士，繼續向政府施壓並更積極地投訴渲染色情暴力的報刊，莫讓有關條例的修訂不了了之！

三宗個案才罰款一萬二千元，對於一些大型傳媒機構來說不過是九牛一毛，只要有相關負責人不介意公眾形象，是完全沒有阻礙力的！

明光行動錄



2002年5月~6月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關注傳媒污染、正視社會歪風，一向是明光社的宗旨。由今期《燭光網路》開始，我們將增設「明光行動錄」，紀錄一些我們近期所採取的行動，亦會向大家介紹參與行動的方法，讓大家也能多走一步，作社會的良心！

1. 民政事務局發表「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諮詢文件，建議動用獎券基金，擴大六合彩投注方式及推出「體育獎券」用以資助體育開支。本社聯同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的各成員，其後舉行記者會，就有關問題回應，呼籲政府及各康體組織真正持守「生命在於運動，運動不涉賭博」的基本價值觀，並積極向年青人宣揚健康的體育精神，提醒青少年沉迷賭博的禍害。
2.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至今已超過兩年，然而刊物中教導青少年嫖妓、濫交，以及刊登近乎全裸和血腥圖片卻比比皆是！趁著有關條例石沉大海兩週年的日子，本社聯同反色情及暴力資訊運動帶備「生日蛋糕」及「生日卡」，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提交公開信，促請當局盡快公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時間表，落實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的承諾。
3. 監察傳媒一直是本社的重點工作，過去兩個月，我們曾就本地的兩份報章及一份雜誌，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作出五項投訴。

生命在



投訴日期	投訴問題	詳情	出版日期	機構	投訴方式
8/5	報導手法	涉嫌刊登嫖妓指南	8/5	蘋果日報	投訴信及呼籲
8/5	報導手法	涉嫌刊登嫖妓指南	8/5	太陽報	投訴信及呼籲
9/5	淫褻不雅	暴露及涉嫌鼓吹青少年賣淫	537期	壹本便利	投訴信及呼籲
24/5	淫褻不雅	暴露及涉嫌鼓吹公眾地方進行性行為	539期	壹本便利	投訴信及呼籲
20/6	報導手法	涉及粗口字眼	20/6	蘋果日報	電話投訴及寄投訴信給蘋果日報

其實，關心社會及傳媒污染既是我們的權利，更是我們的責任！明光社為鼓勵大家積極向各傳媒機構表達意見，為建立健康的傳媒環境盡力，特別印製《監察傳媒投訴咭》，列出影視處及各傳媒機構聯絡電

話，免費索取。假如你對電視、電台、電影、廣告、報章、雜誌、漫畫、光碟及互聯網等各種媒體的內容感到不滿，可以電郵致函本社。經本社甄選後，該投訴便可於本社網頁刊登，讓我們一起敦促有關機構改善，關注傳媒污染，正視社會歪風！



明光社

2002年 5月~6月 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興學證基協會基督教教育研究院
上水官立中學
九龍禮賢學校
宣道會觀塘堂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神召會禮拜堂
宣道會興華堂
香港教育學院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柴灣福音堂

九龍三育中學
藝人之家
瑪利諾中學
崇真小學
啟田浸信會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基督教基恩堂
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
禮賢會香港堂
香港浸信會女傳道會聯會
鄭植之中學
青年會書院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柴灣浸信會
公務員培訓處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仁愛堂社區中心
大埔官立中學
西貢崇真天主教中學
伊利沙伯中學
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
宣道會北角堂
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頌恩堂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濂牧師
張文彪校長 關啟文博士 易嘉濂博士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康貴華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國團：區玉君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范卓輝先生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永浩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設計及製作：明光社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消息

2002年7月

- 1 今個暑假有兩位神學生在本社實習，分別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的曾文輝及神召神學院的曾穎欣。他們主要協助整理及搜集有關本港和外地性教育的資料，以及基督教對有關問題的看法，以便日後製作教材套之用。此外，他們亦會深入認識本社其他工作及日常運作，以豐富其學習。
- 2 在暑假期間本社為五十多位小學同學設計了《小記者訓練計劃》，讓他們透過認識傳媒運作，學習批判地接受傳媒所提供的信息。
- 3 本社獲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印製一本彩色繽紛的《傳媒教育家長手冊》，內容主要教授家長善用電視、報章及互聯網在家裡推行傳媒教育；認識各種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以及家長可能遇到的困難及解決辦法等等。歡迎家長及老師到本社免費索取。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2002年5月~6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299,744.80
講座收入	18,260.00
書籍收入	5,588.40
其他收入	25,337.20
共收入	348,930.40
支出	HK\$
非經常性開支	4,250.00
經常性開支	95,635.67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229,968.30
雜費	44,560.42
共支出	374,414.39
本期不敷	(25,483.99)

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第25期 二〇〇二年七月